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way Road, Hong  
Kong.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0200 號

Telegram : Broadcasts Hong Kong

Telex : 45568 RTHK HX

Fax : (852) 2338 4151

Telephon : (852) 2339 6333

來函檔號：CP/C 59/2007

本函檔號：(32) in RTHK GR 1-55/13 VI

立法會 CB(1)1065/06-07(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經辦人：陳李湘雯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陳女士：

### 香港電台節目被指鼓吹同性戀

多謝閣下二月十四日來函，對信中要求“香港電台就《鏗鏘集》製作指引（例如是否必須持平及包括正反的意見）提供資料”，簡覆如下：

香港電台向以持平、開放及關懷不同社群的專業態度製作節目，行之有效。爲了鞏固基礎，本台以積累多年的製作經驗，並借鑒其他國際知名的公營廣播機構的製作守則及業界共同操持的標準，於一九九八年編訂「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因應時代的發展，我們不時檢討守則，目前版本爲二〇〇三年的修訂本。

對於“持平及包括正反意見”的討論，本台守則在第三段「整體工作原則」下有相關條文，引錄如下：

### “3. 整體工作原則

#### 3.1 不偏不倚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的指導性工作原則永遠是：我們播出的節目，以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來衡量，是真確無訛和不偏不倚的。我們奉適切的不偏不倚爲圭臬，要求節目製作人員表現出開放包容的態度，處事公正及尊重真相。我

們不可任由來自政治、商業或個別階層利益的壓力，或一己的成見，左右我們的專業判斷。

香港電台並非唯一強調**適切的不偏不倚**的機構，世界各地具規模廣播機構都重視同樣的原則。在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訂立的業務守則，亦指明於報導公眾關注而富爭議性問題時，時事節目或紀錄片，都要力求不偏不倚。

適切的不偏不倚，是指按不同題材及節目類型，作**適當及確切**的處理。

任何一個論題，通常都不只有正反兩面的意見，而要在論述實情的節目做到不偏不倚，不能只是純數量上的平衡，諸如給予不同意見各方相等發言時間，或在稿件上給予相等字數，均屬粗淺形式的平衡。

**適切的不偏不倚**並不是要求在處理每一個公眾關注的題材時採取硬性的絕對中立，也不要要求偏離公平開放社會視為基要的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大原則。倘若為了試圖不開罪任何人，不驚動任何機構，而不盡力去全面和公開地探討有關的論題和事件，則我們是有瀆職守。

要做到**適切的不偏不倚**，須遵循下列的指標：

- \* 節目製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 求取平衡的良方是：盡量深廣地去反映所有主要、中肯切題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這未必能在單一個節目或一次新聞報導中做到，但應在一個不太長的時段內達至平衡。
- \* 奉行不偏不倚原則，並不等於限制節目人員不能抱有質疑態度，也不表示要對各方意見給予相等節目時間。作決定時，應以新聞專業的固有準則和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 \* 為滿足公眾的知情權，節目製作人員應努力而敏銳地去體察、追查和展現影響整體社會及市民大眾的事態。

要再三強調，通用於所有節目製作範疇的至高不渝原則是：要公正地報導或反映有關的實情和主要的觀點；要以公平和合情理的態度，去對待有關人士、機構、議題及事態。

### **紀實節目：**

紀實節目：製作一個紀實節目，在觸及爭議性的公共決策，或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論爭時，如能做到公正、資料確實和尊重真理，便可視作達至適切的不偏不倚。只要有好的新聞角度，節目可探討任何題材，及選擇突出該題材各種辯證中某一角度。節目可選擇只報導或進一步驗證單方面的立論。但記著這樣做亦須嚴守公正不阿。同時也須說明那些是引起爭議的觀點，並確保針鋒相對的觀點不被歪曲。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http://www.rthk.org.hk/about/guide/cc4.htm>）

港台一向提醒員工遵行以上守則。《鏗鏘集》節目內容的處理亦如上述。

港台尊重廣播管理事務局就○六年七月九日播出的一輯節目〈同志·戀人〉的裁判。就近日各界熱切的討論，我們補充該節目是時事特寫，並非就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辯論，而是以人物專訪的形式，探討非主流性取向的同性戀者爭取家人、親友及社會認可的遭遇，旨在反映公眾未必熟悉、但少數社群關注的社會現象。

港台相信，鼓勵社會討論，不迴避爭議的優良廣播服務，有助締造開放、公平而具創意的社會，亦是言論自由的表彰。

廣播處長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